江苏省邮政管理局2020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度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常州市邮政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001001 | 149.8 | 汪飞翔 | 170232011203006 | 7月11日 |  |
| 张豹 | 170232090105301 |  |
| 张燕 | 170231013202925 | 递补 |
|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002001 | 139.8 | 张玉现 | 170233040200430 |  |
| 朱敏 | 170232011005927 |  |
| 杨婷 | 170232030703423 | 递补 |
| 苏州市邮政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003001 | 138.9 | 赵慧椒 | 170241010606828 |  |
| 王中春 | 170232020800224 |  |
| 梁馨月 | 170232020303311 | 递补 |
| 扬州市邮政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004001 | 133.1 | 张芳军 | 170232100302628 |  |
| 李森 | 170232100307630 | 递补 |
| 李丹 | 170232100305804 | 递补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7月3日17:00前，**发送电子邮件确认是否参加面试。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ygzcfgc@163.com。

2.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确认参加\*\*\*（单位）\*\*职位面试”（详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7**月3日17:00前**扫描件至邮箱ygzcfgc@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记入诚信档案。**

三、提交材料

请考生于**7月5日17:00前**将下列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邮箱ygzcfgc@163.com。邮件标题和正文均为“报考单位+职位名称+考生姓名预审材料”（例：\*\*\*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一级科员职位张三预审材料）。请将所有材料制成图片文件，图片须端正、清晰、大小适中，建议每个图片文件控制在1MB左右，所有图片打包压缩为一个RAR或ZIP文件。

（一）本人身份证。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四）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五）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

（六）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复印件。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材料复印件（详见附件3），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七）其他材料：考生健康信息表（详见附件4）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个人健康信息如有虚假，造成疫情防控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安排在面试当天（2020年7月11日上午8:00-8:30）进行，请考生于2020年7月11日8:00前到达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南京市秦淮区弓箭坊40号）七楼707会议室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请考生提供资格预审所载明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逾期未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五、面试安排

面试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定于**2020年7月11日，上午9:00**开始，请**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于**当日8: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地点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弓箭坊40号

交通路线：三山街地铁站1号出口右拐直行200米左右即到。

六、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综合成绩第一且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七、疫情防控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面试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苏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可在微信小程序搜索“国务院客户端”获取），配合进行现场体温检测，统一签署公务员面试健康承诺书。在此基础上，对持非绿码的考生、来自湖北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面试前14天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生应自备并按要求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者无呼吸阀N95口罩（不带呼吸阀），按要求测量体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凡经现场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另行安排。

（二）请考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从即日起至面试前，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凡出现疑似症状或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报告。近期如感到身体不适，应提前做好健康检查，若有必要，应及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确保能够顺利参加面试。

（三）考生应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要求提供个人健康等信息，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面试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请考生主动关注当地和本单位有关要求，请提前安排好行程并随时保持手机联络畅通。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联系方式：025-83631899；025-83338168；

025-83338158（传真）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待业说明（样式）

4. 考生健康信息表（样式）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

**\*\*\*确认参加\*\*\*（单位）\*\*职位面试**

\*\*\*邮政管理局：

本人\*\*\*，身份证号：\*\*\*\*\*\*\*\*\*\*\*\*\*\*\*\*\*\*，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扫描件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邮政管理局：

本人\*\*\*，身份证号：\*\*\*\*\*\*\*\*\*\*\*\*\*\*\*\*\*\*，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待业说明

\*\*（单位）人事处：

\*\*\*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为：\*\*\*\*，其户籍在\*\*\*\*，现系待业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

附件4

考生健康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手机：

目前健康码是否为绿码 □是□否

是否曾进行过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是□否

若有，检测时间： 测试结果：□阴性□阳性

近14天内是否有发热症状（37.3度及以上） □是□否

近14天内是否有咳嗽、咽痛、鼻塞等呼吸道症状 □是□否

近14天内是否有确诊肺炎（肺部感染）史 □是□否

是否有新冠肺炎其他相关症状 □是□否

是否处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内 □是□否

近14天内是否有湖北旅居史 □是□否

近14天内是否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否

近28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是□否

是否曾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是□否

是否接触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的人员 □是□否

我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属实。如有违反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时间： 月 日